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7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二)授予数量：2,700.00万股。

(三)授予人数：23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三个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内24个月内每期一个交易日当日起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三个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内24个月内每期一个交易日当日起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三个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内24个月内每期一个交易日当日起	40%	

####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50万吨；
首次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450万吨；
首次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550万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后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60%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7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已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1-031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生物公司”）给付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分公司”）租金23,169,328元，水电费共计292,197.6元，违约金13,515,584元，物业公司给付奥达生物公司的资产折价款22,419,665.17元及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作出的终审判决，经公司初步判断，通过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被拖欠租金，盘活涉诉资产，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物业公司收到北京市三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4198号]，北京市三中院对本案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一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 (二)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二审情况”

1.本次重大诉讼的二审基本情况

(1)二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顺北大街32号

(2)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李治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臣，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思，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志良

#### 2.上诉请求的内容

(1)撤销一审判决；

(2)改判支持我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驳回奥达生物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奥达生物公司承担。

#### 3.上诉的事实与理由

(1)事实认定错误

①双方解除合同是因为奥达生物公司拖欠租金所致；

②我公司与奥达生物公司交割投资资产是留置还是同意利用一审法院未查清；

③涉案评估报告存在如下错误：第七页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价值=重

置成本×成新率）进行评估，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装修及设备的使用情况按分项工程分别给出鉴定成新率，本案所评估的资产启用时间是2013年至2017年不等，这些财产虽部分未使用，但从资产折旧的角度讲，评估报告确定90%以上的成新率，明显不合理；附件1资产评估明细表3.1项，拆除工程290,298.71元，该项费用作为中间费用产生，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属于资产，应予以扣除。

#### (2)法律适用错误

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即使一审法院判决我公司给予奥达生物公司补偿也应是部分补偿，而不是全额补偿；

②我公司与奥达生物公司约定的违约金并未明显高于我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奥达生物公司应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 4.被告答辩及理由

被告答辩：同意一审判决。

#### 5.二审判决情况

(一)维持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2020)京0113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二)撤销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2020)京0113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六项；

(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折价款22,419,665.17元；

(四)驳回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评估费70,000元，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担5,000元（已交纳），由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负担64,91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一审案件受理费157,646元，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81,753元，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175,500元，由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负担163,883元（已交纳），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11,61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判决尚未执行，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被拖欠租金，盘活涉诉资产，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 四、报备文件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4198号]；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3民终4198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4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1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155028Q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晋升洪政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政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晋升洪政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已得被提名人洪政青女士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了解洪政青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